

「法庭錄音（影）之取得與使用」 ——論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至 第九十條之四之修訂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人權保護委員會、司法革新委員會、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權益
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合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
點至十二點三十分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會議記錄】

【主席與貴賓致詞】

主席李家慶理事長：在座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天由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民間司改會共同舉辦的研討會，主要是針對法庭錄音光碟的取得與使用的議題進行討論。這個議題在今天會議資料裡面可以清楚看到，這一方面牽涉到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一方面對法庭程序很重要的筆錄以及錄音光碟如何能夠正確使用，這在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的版本中對錄音光碟的使用有一些限制。這些限制立法院曾經開過公聽會，全聯會對這個議題非常關注，在第九屆全聯會時也表達過不同意見或是反對立場，全國律師也有經過連署，對於司

法院基於個人隱私的考量而對於錄音光碟的使用限制，全聯會提出不同看法，目前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還在立法院，已付委審查，對於未來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我們全聯會還是非常關注。今天非常高興邀請到這個領域非常專精的相關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報告。當然今天到場律師界的道長比較多，司法院的代表除了許廳長以外還有王法官也在場，我們很希望今天經過這一場研討會，可以把這一個議題徹底討論清楚，也希望司法院可以針對這個議題仔細聆聽後回到司法院，針對這一個法案再去思考一下好不好？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利用假日出席研討會，尤美女律師立法委員她也趕到。我們是不是先請徐副廳長作說明。

許紋華副廳長：主持人、尤委員、報告人、與談人以及在場先進，各位早安。首先非常榮幸能代表司法院參加這座談會，今天還是農曆十七，藉這機會跟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未來一年事事順心。本次討論主題是法院組織法修法，這是司法院主管的一個法案，有關法庭錄音錄影的利用問題。這個法案修正的背景主要是解決現行的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的不足及爭議問題，誠如大家知道，目前訂立這個辦法的法律授權依據，就是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以及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訴訟

法的相關規定，它的授權範圍，根據母法規定並不是在解決錄音光碟的交付和使用問題，這在施行以來在實務上就產生一些爭議，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修正了這樣一個錄音辦法。但因為它是子法位階，不是法律位階，考量這個法庭錄音影的整個過程，包含了整個參與法庭活動的個人，不只包括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的聲紋影像，還有其他不管是在法庭訴訟上陳述或是與訴訟無關的一些個人資料隱私，我們認為這涉及個人的人格權保護問題，所以用這樣一個下位階來規範，可能會對人格權保護有不足。加上訴訟權與大眾對於法庭知的權利的保護，與剛剛我講的法庭活動的人格權保護會有權利衝突問題，必須藉由法律的規範調和，可能會比較完整一點，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法以法律位階規範，從申請程序、要件、使用限制以及後續罰則規定，做一個完整規範利用的方式。我們很謝謝尤委員在我們提出法案後，費心的排了審查會逐條審查，目前在立院已經審查通過，不過還沒有進行後續的二三讀程序，我們司法院很希望這法案可以盡速通過，解決現行法爭議。我們也很高興可以有這樣一個研討會，就草案提出後所存在的爭議有一個溝通平台大家溝通，也作為我們回去研討的一個基礎，再次謝謝大家，也祝今天研討會圓滿成功。

主席李家慶理事長：謝謝許副廳長，接下來是不是請黃旭田理事長講一下，今天合辦這一個研討會，因為他等一下還有其他行程，所以是不是先請黃旭田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 黃旭田理事長：謝謝主持人，在座尤委員、許副廳長還有所有報告人、與談人還有在座所有先進，關於今天談的題目「法庭的錄音之取得與使用」，我想這個是整

個審判或是訴訟活動中非常重要一部分。因為整個審判或是訴訟活動是司法權運作的核心，我們希望司法受人信賴、尊重，就是盡可能透明公開的受社會各界檢視，這是一個前提。我們司法院的法官非常辛苦，可是民眾對於法官並不了解，這麼久以來是因為我們的司法透明度很不足。最近在法院掀起一個很熱門的議題，我們公會也做了很多報導，就是有關科技法庭的議題。科技法庭主要是講說透過資訊化的平台，讓法官和律師在開庭的時候，不要像過去一樣提示卷證，要放在一個很大的卷宗中，看一下第三七二頁第二行，證人就說哪裡、哪裡在哪裡？我找不到。我們把所有的資訊放在電腦中，法官律師都看著自己的平板就會知道哪一頁是哪一頁，哪一段是哪一段，這個前提就是把所有資訊都進入到平板中，不只是筆錄而已，甚至包含影音光碟部分，證人當時是怎麼講的，你聽到和我聽到的怎麼不一樣，當時筆錄可以另外播放出來。也就是說審判活動充分被呈現，是審判活動品質被確保的過程，這當然就包含了今天所看到的錄音、錄影資訊部分，其實審判活動都是聲音，只是過去資訊化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用筆錄看審判活動情形。所以我們一直詬病筆錄寫得不好、龍飛鳳舞，後來筆錄變成電子化，現在筆錄變成是不重要的，因為筆錄只是記錄人講的話而已，現在有電子資訊，就是聲音、畫面或是臉的容貌，這是非常清楚的東西。現在如果可以充分還原每一個說話現場，其實筆錄反而是不重要的，我們這麼多年努力讓筆錄比較接近真實，但其實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可以不要再看筆錄了，我們應該要看比筆錄更真實的東西，我們在尋求筆錄充分的呈現時，我們在調閱筆錄的時候並不需要得到所有筆錄裡面講話人的同

意，但是現在調閱影音光碟時卻要得到所有人的同意，究竟這是進步還是退步？我想台北律師公會對這樣一件事情的態度基本上和全聯會的立場一致。當然我們了解每一件事情都可以有不同聲音和看法，這是民主社會正常現象，所以舉辦這一個活動，希望借助學界、實務界大家的聲音，可以整理出更完整周延的看法，有助於司法院或是立法院審查草案時一個更好的發展方向，站在台北律師公會立場，我們再一次說明也強調，希望盡可能透明公開應該是朝野共識。因為透明公開一定可以提升我們大家對司法的信賴，這也不只是我們法律人，是所有人共同的期盼。今天很高興舉辦這一個活動，也特別跟大家報告因為今天另外還有兩個行程，所以我會在開幕結束後先行離開，不過有很多的先進、報告人和與談人在場，我們希望可以在全聯會形成共識，也提供官方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李家慶理事長：謝謝黃理事長發言，接下來請尤美女立法委員致詞，謝謝。

尤美女立法委員：家慶理事長、旭田理事長，以及司法院副廳長，還有所有引言人以及所有律師同道，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要先謝謝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律師公會還有司改會，願意舉辦法庭錄音的研討會，法庭錄音之取得的這部分，司法院在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一個「法庭錄音及利用保存辦法」，限制人民取得法庭錄音光碟的權利，造成我們律師界譁然，所以我們很難得看到全國律師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家群起撻伐，甚至有一千多名律師連署，也到立法院陳情，同時本人也和公會代表一起召開記者會、公聽會。本人在上一會期擔任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時，把這個法案排進去，本人也應民間需求提出一個專法，這牽

涉到關於法庭錄音的取得是要訂在「法院組織法」還是另立專法？民間團體希望另立專法，把權利義務訂清楚，所以本人提出一個專法。後來在審查過程中，司法院認為似乎條文沒有那麼多，所以是不是就在法院組織法中修改就好？後來大家達成共識就是修改「法院組織法」。在排進議程後，本人也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司法院、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其他公會代表以及司改會，大家坐下來逐條協商，協商過程公會有公會立場，司法院有其立場，大家堅持不下，我們主張這是人民的訴訟權，所有法庭活動本來就是一個公開活動，公開活動影音的一個完整呈現，所有在法庭活動的人當然應該可以取得這些影音光碟。但是司法院認為已經有閱卷了，已經有書面了，影音光碟非必要給予。大家都知道書面是不夠的，因為書面並不是逐字稿，而且很多書面紀錄都是經過法官轉述之後的，我們所要的是整個法庭活動的影音可以完整呈現。法院認為如果你對筆錄有意見，你本來就可以申請勘驗法庭光碟，整個法庭活動那麼久全程勘驗是很浪費時間的。既然法庭活動本來就是公開的，你只是將公開的活動內容複製出來，讓我們能夠擁有去比對，為何不可以？司法院也基於法官的反彈，我們看到在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布這一個辦法之後，一〇三年一月到八月，法院駁回律師的申請要求交付法庭影音光碟，竟高達百分之八十五點五四。尤其是民事庭幾乎都拒絕交付影音光碟。經過我們幾番協商後，司法院終於願意讓步到跟閱卷同步，只要能夠閱卷的就可以取得法庭影音光碟，而限制閱卷的不公開法庭的案件例如性侵、家暴或是婚姻家庭等等，這些牽涉到重大個人隱私部分，是不是不能給閱？經過幾番協商後，後來達成這樣共

識，根據律師閱卷，只要能夠閱卷的不管是否公開法庭，法院應該都要給影音光碟。但法院在使用權上又加了一個限制條件，就是除了維護你的權利以外的，你都不能夠使用。這就牽涉到法庭影音光碟之取得，除了保障人民的辯護權、訴訟權，訴訟代理權之外，另外也牽涉到我們怎樣監督整個法院審判的品質，牽涉到法官在法庭活動過程中或是檢察官偵查過程中有無侵害人權？有無逾越法官或是檢察官權限？這包含了怎麼樣讓人民有一個監督的權利。這也牽涉到我們知道有很多律師或當事人，他們在法庭上受委屈的情況，可不可以把這些惡劣的案例拿出來播放，讓大家知道這些法官或是檢察官的態度是需要受到監督的，這樣可不可以播放？司法院堅持不可撥放，且要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堅持影音光碟只能運用在當事人法庭上維護權利而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經過一番激辯，但在國民黨立委的護航下，仍通過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罰則。這引起律師公會及司改會不滿，覺得寧可不通過，也不可通過此種條文，認為所有違反隱私的規定，刑法已經有所限制了，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需要在法院組織法中規範處罰。因此雖然已經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仍希望把法案拉下來，因此民進黨黨團就把法案拉下來沒有通過，所以有今天這樣一個研討會。今天我會全程在場，希望聽聽各方意見，是不是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就是不要讓法官擔心個資會外洩，或者是對第三人的隱私傷害，同時可以保障律師和閱卷人的權利，以及監督法院審判的品質，各方可以得到平衡。我今天就聽各位的高見，謝謝。

主席李家慶理事長：謝謝尤委員發言。作為今天大會主持要控制時間，貴賓致詞到九點

半，現在還有五分鐘。我利用這時間要特別感謝主辦今天會議的全聯會四位主委，特別是人權委員會的主委，對於程序的規劃以及報告人與談人的邀請，都是由我們蘇主委費心的安排，各位看一下今天的議程除了兩個議題之外，最後還有綜合討論。這四位與談人在我過去參加研討會經驗來看，是絕無僅有的，唯一可能的就是綁架主席，從頭坐到尾，所以我非常感謝。另外一位就是司法革新委員會顧立雄，很難得看到他出席，也希望他今天坐完全程。第三位就是我們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丁中原主委，另外一位是我們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的魏早炳魏大律師，他今天特別從新竹趕過來。所以可以看的到全聯會對這個議題的關注，除了先前全聯會和台北律師公會、司改會有發表一個共同聯合聲明，我們也出席尤委員的公聽會，今天四個委員會共同和民間司改會舉辦這個研討會，是希望提醒限制錄音光碟的取得或使用恐有違法或違憲疑慮，且避免造成一個開倒車現象。今天主辦單位除了全聯會和台北公會之外，還有民間司改會，在貴賓致詞上，我們很抱歉沒有請司改會董事長林永頌，但是待會在第二個議題上他是擔任主持人，我想他會再跟各位報告。再次謝謝各位出席今天研討會，也希望今天研討會結束之後，在綜合討論階段，今天出席的各位道長、貴賓能提供建言，我們今天應該是有錄音的吧？我們的錄音開放各位使用，不限制各位使用。謝謝各位光臨，謝謝。

司儀傅馨儀律師：我們即將進入「閱卷權之憲法依據與法庭錄音（影）之取得及其限制」，主持人為全聯會司法革新委員會主委顧立雄律師。報告人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胡博硯老師，與談人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

授兼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吳志光教授，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尤伯祥律師，全聯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丁中原律師。

【議題一】閱卷權之憲法依據與法庭錄音（影）之取得及其限制

主持人顧立雄主委：首先感謝理事長，也再次感謝蘇主委，因為我們三個委員會都是尸位素餐，都是蘇主委盡心盡力安排這活動，我唯一可以盡力的就是準時，今天早上八點我老婆打開我的手機直接翻閱我的行程，她說我要去買菜你要載我去，但我保證我一定買很快可以讓你準時趕到，老婆的用心真的是令人感激，這一段有沒有錄音？哈哈。每天在法庭打混的律師，不應該說打混啦，最好玩的就是現在法官對於警詢及偵訊光碟的取得不太有限制，你說要去核對一下警詢或是偵訊筆錄是否相符，法官都不太有意見。反而對於法庭活動光碟的取得非常有意見，相當令人感嘆。大家都很清楚，公開審理是公平審判的基石，沒有公開審理就沒有公平審判，秘密審判的國家不可以稱自己為法治國家，這是憲法層次問題。用隱私或是人格權在這部分去做打壓或主張，我自己是沒有辦法理解的。筆錄的取得是不需要關係人的同意，而筆錄照理是紀錄所有法庭活動過程，但是真正紀錄法庭活動的影音光碟卻需要相關關係人同意，這個理論或正當性基礎何在？我是不能夠理解。筆錄suppose應該是要紀錄整個法庭活動，包括法官情緒、證人作證相關表情、語氣等都應該要如實呈現，但是至今為止筆錄都沒有辦法如實呈現，受限於很多因素，那能夠忠實呈現法庭活動的光碟取得卻是如此困難，本來如果你筆錄可以忠實呈現，那我們也不需要花很大力氣去copy影音光碟作成

譯文來說明，但因為無法做到，不管是因為怠惰、科技限制或書記官人力不足等等，這都已經讓當事人權益受損，還要回去每天非常痛苦的聽法庭活動錄音做成譯文，現在還要被說成是侵害人格權隱私權，我是不能夠理解。最後，限制影音光碟的公開是不是侵害公開審判乃至於公平審判而有違憲疑慮，我覺得這是一個要嚴肅面對的問題，至於因為怕被濫用，在現今open data年代，各個行政機關的資訊或紀錄都已被要求公開，而法庭審判的公開應該是公平審判的基石，這是憲法位階，現在卻還要為這個奮鬥，我個人非常感慨。好，今天就開始我們第一場，第一場題目是閱卷權之憲法依據與法庭錄音（影）之取得及其限制，我們的報告人是在百忙之中才可以寫出這一篇文章的胡博硯教授，大家鼓掌一下。今天與談人有三位，一位是吳志光教授，他現在是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第二位是現在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的尤伯祥律師，第三位是丁中原律師，他現在是全聯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今天一個場次有六十分鐘，報告人有二十分鐘，與談人每位是十分鐘，希望大家可以控制時間，如果大家不能控制時間，主持人也沒有辦法。現在請胡教授報告。大家鼓掌一下好不好。

報告人胡博硯助理教授：謝謝主持人，在座長官非常多我就不一一點名，蘇主委舉辦這研討會真是非常用心，因為我遲交他都親自催稿我，讓我非常緊張，非常嚇人。但是我覺得當初寫這篇文章的時候，我覺得有看跟沒有看差不多，因為我認為法庭的公開和隱私權是沒有什麼脈絡感的，為什麼？因為後面修法草案當中提到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規定說，德國刑法第三五三條規定是要執行公務者不要把秘

密拿出來給別人看，因為三五三條還有妨礙國交的問題，為談判之人對於國家為不忠誠之行為，他規範的對象和我們想像規範對象不一樣，他完全沒有談隱私權，那為什麼會有德國刑法第三五三條d規定，該規定是要防止審判弊端。閱卷一事在行政程序是個問題，

基本上機關都不喜歡讓人家閱，你想要去告別人家土地侵占，你說想要閱卷看一下別人家長什麼樣子，合理嗎？基本上你閱的到的東西你都可以看的到了。民事訴訟上閱卷問題不大在於被告非法院，但閱卷的問題在刑事訴訟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要討論到隱私跟閱卷的關係，其實也沒有必要。我反對一件事情，我們討論什麼事情都要到憲法，這樣意義就不大了，因為你這在一般法律層次問題就應該解決的東西，你又要上到憲法條文，但我們也要面對一件事情，以前我們在學憲法的時候脈絡是有中斷的。我要在這邊講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在引入外國法的過程中，我都會提醒大家一件事情，不僅是法制的引用，這個文化也必須要移植。就像是德國基本法一〇二條迄今都沒有說要引進國內，說是因為有國情的問題，我不認為這是什麼國情問題，但是我覺得你要學習外國的制度就要有外國制度的脈絡感。你如果有去看過德國法院判決，我覺得我們的法庭活動比他們還要刺激多了，德國基本上是一個比較死的民族，所以德國法院判決也沒有像我們法院寫的哩哩啦啦這麼長，所以也沒有像我們一樣到現在還在記簡式筆錄，至少我離開德國的時候他們是這樣。你問他們是怎麼樣審判？法官會跟你講，柏林地方法院院長跟我講，原則上他在很多卷宗中都有帶小紙條，寫說在這一東西中他要注意什麼東西，他在每一次審判中她會編審判邊記錄，因為他只跟我

講一句話，因為我是裁判者我是要寫判決的人，你要別人做筆錄不如我自己做記錄，因為我自己才知道我要注意什麼事情。任何法庭的科技化都是只是讓別人覺得我們有科技化這種東西而已，真正是你審判者有沒有聽到人家在講什麼，就像是說power point大家都會製作，內容可以放一些奇奇怪怪東西，所以我們要的是內容是什麼東西而已。現在回到法庭錄音辦法第八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其實大家有意見的是說，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要所有在場人的書面同意，我們才可以得到法庭錄音這件事，就規範目的而言，他讓取得法庭錄音這件事情變困難了。因為你要得到所有人同意，假設你當事人一次來時幾個或是眾注目案件一次來四五十個，那你有沒有取得的可能性存在？現行閱卷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爭議的主體是在於說取得閱卷的主體是誰？在什麼時候？因為規定是限制在審判中，在偵查中的閱卷權卻是被限制的，我在註釋中有提到一件事情，因應歐洲法院的判決在德國是有所變動的，你沒有叫人家去閱卷等於只是叫人家去陪同，因為人家沒有得到完整攻防權利，所以基本上這一個條文已經備受爭執。同樣地，沒有代理人辯護人時，在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羈押的時候，有提出必要證據的說明，一六五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那

如果沒有辯護人你就到現場去聽，那當事人得到什麼？這是最大問題。講回到閱卷權的憲法依據，全世界沒有人把閱卷寫在憲法裡面的，德國也沒有，德國更簡單基本法一〇三條就是所謂聽審請求權，所有到法院訴訟的人都有一個聽審請求權，包含了意見完整表達權利，取的完整資訊權利，還有第三個我們翻譯成照顧請求權，他的意思是說我講的你要真正聽進去，我講的事情你要真的聽到，不要說我講我的你做你的，不然我前面講的資訊就沒有辦法表達出來。他三個權利連在一起是因為我要先取得資訊，我辯護人或是當事人才知道我到現場要講什麼，而我講的東西內容，在審判當中是會被照顧到顧慮到的，這三個連在一起才是德國法一〇三條講的內涵，缺一就少了完整聽審請求權的一部分。我們刑事訴訟法有提到，但是大法官會議到是很少提到，大部分你可能會在協同意見書或是不同意見書會提到這件事。聽審請求權在蘇大法官釋字三六三號協同意見書當中提到，即便如果沒有提到不是表示我們沒有，不然像是隱私權法律也有沒有規定。憲法第八條只有提到人身自由的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也就是說法院要依法定程序逮捕，這反映一件事情就是被告要有一定權利對抗。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喜歡第八條第一項而不是憲法第十六條，因為第十六條沒有脈絡感，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他的訴訟基本上不應該指的是刑事訴訟，因為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是針對國家權力的濫用。所以如果我們要回去找聽審請求權，還是要在第八條第一項中找到依據。講隱私權好了，課本中講隱私權的範圍

是什麼？每次大法官講都不一樣。我每次都講大法官是全台灣最好做的，自己選訴訟標的，想要回就回不想要回就不回，覺得有憲法爭議就有沒有就沒有。他們自己會說因為要三分之二決，有時候做到一半做不下去或是因為湊不到人數，才會讓人家覺得一年只做十個，這也是輕鬆愉快的。那在整個法條中有被提到的就是人民有秘密通訊自由，其他都是沒有被提到的，那我們可以想到民國三十六年就可以知道有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範圍超多的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山包海非常多，但是除了第六條外他在第二條當中也沒有對資料做分類。說到隱私部分在釋字二九三號解釋中提到，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這是最早提到人民隱私權的，那我要提的是二九三號解釋標的都應該不是隱私本身，五八五號解釋就不需要特別講了，只是中間有提到。所以隱私權不是憲法中明文的權利，但是和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維護發展有關係。這些條文基本上是跟大家講有人性尊嚴有隱私權這件事，但是請問隱私權要保護到什麼範圍？在大法官的解釋中就是case by case，從來沒有做一個完整陳述。完整的陳述在五八五號解釋提到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也就是在隱私權當中會有資訊自主的條文，大法官在這裡面反而是把所有東西都

湊在一起，什麼東西都可以。所以說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他是為了確保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在釋字六〇三號按壓指紋案中也是重覆類似說法，在釋字六八九解釋中講到八十九條第二款是在保護個人行動自由，免於身心之身體權以及公共場所中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及個人資料自主，大法官在處理隱私絕大部分是在處理我的個資要不要讓你知道，我有自主的權利。在我個人理解的脈絡中我是認為個人的自主決定權在這幾號釋字中有被提到的，可是我必須要說這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大法官如果是要保護個人資訊的自主性的話，在法庭審判當中沒有這一個問題，因為在公開法庭的審判當中，你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沒有個人資訊自主，你沒有因為你不想講就不講，扣除你在刑事訴訟法上緘默權的行使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提法庭錄音錄影和隱私權，我會覺得有違合的是說這個部分和隱私權已經有點打不太到了，因為當你說要去保護誰的時候，你會覺得說這怎麼會是兩個有關係的議題存在？那如果真的要講有一個隱私權被限制了，針對法庭公開講的事情，在德國法當中，到底法律要保護隱私到什麼程度範圍？其實是有針對他的範疇去規定，針對私密生活是人類生活當中不受侵擾的領域，我相信很多人在課本中都念過類似條文，個人內心思想感情世界是國家全然無法去侵擾的地方，你自己心裡怎麼想國家是連知道都不應該知道的，所以沒有容許公權力進來的可能性。另外一個極端是社會範疇，因為那是人類和社會連繫的場合，我離開了我內心的領域，但是我私人交友生活是不是要被公布被大家知道？這是處理監聽類似問題時候會變

成大家爭論焦點，我監聽到底是移動式的監聽或是只可以監聽電話之類的，這會在私人範疇發生爭執，但是在社會範疇可以跟外界公開基本上是無從討論他的隱私保護，因為他是公開的。如果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中已經明示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那你現在在公開法庭講的內容，尤其是被錄音，甚至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錄影之必要性時，我講的內容已經都讓他知道，所以這個公開法庭已經放在社會領域當中，所以我不能理解的是已經被放在社會領域當中，我們要如何保護他的隱私？當你的內容依法要陳述出來時，那你這時候到底要保護什麼？你的保護標的就沒有。我再慎重提醒，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三條，法院以外之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應經審判長核准。你法庭不准錄音是為了法庭秩序的維護，不是和隱私有關，因為你既然在那邊聽就有可能被記錄，不是說你講的聲音被人家知道而是內容讓人家知道，這裡要維護的是開庭秩序而不是隱私維護。除非這是依法不能公開的。所以我今天早上為什麼會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問題，但就是跟隱私權一點關係都沒有，在憲法價值當中有很多價值要追尋，但憲法價值當中民主和法治國的要求卻是這部憲法重要的基石，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才有其他東西進來。所以基本權保障要在這個基礎之下，所以你放在構成要件內涵的時候，你要保護隱私權的時候同時就會有其他要保護的東西在裡面，就需要被協調。並不會因為為了A就沒有B。如果說今天為了要保護不存在的隱私而限制大家使用資料，我覺得這就是很不合理的想像。除非你回到德國刑法，德國基本上就是你去調錄音你也調不到什麼東西，因為德國開庭速度比較慢，要記的就當場記，台灣法

院就像是菜市場一樣，只差沒有人擺攤賣東西，德國法院就是靜靜的什麼人都沒有。所以就是怪咖去的地方或是被人覺得很奇怪。在法治的追尋或是建置的時候要記的去了解文化與立法的精神，我先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謝謝吳教授，他剛也清楚提到在公開法庭審理的情況下所有的陳述內容都已經公開，則隱私權保護的對象或是標的到底是什麼？接下來有三位與談人。是不是就按照剛剛介紹的順序，先請吳志光教授，大家鼓掌一下。

吳志光教授：主持人顧大律師，報告人胡博硯教授，丁中原大律師和尤伯祥大律師好。我剛到就和尤伯祥律師和吳教授交換意見，我前天收到蘇大律師的電郵中提到立法理由中第九十條之四，是德國刑法三五三條第三項，按照我們的條文是第三款，我去找一下條文，一看馬上笑出來就是說，這其實是剛才胡教授所提的，我再補充一下，三五三條整節叫做 Straftaten im Amt 因職務上犯罪，三五三條文中開宗明義就說處罰的是 Amtsträger（公務員），哪些人把這些錄音公開？審判長呀！請問當事人是 Amtsträger 嗎？當然不是。我建議不管司法院找什麼理由要先把那一條刪掉算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把條文念一下，他說什麼，他說起訴書還有其他法庭相關文件，他說刑事程序法、行政罰鍰程序以及公務員的懲戒程序這三種程序，不包括民事程序，既然我只是評論人，我就針對剛剛報告人論點，剛剛報告人論點我是完全認同，我就針對補充他不足之處，他其實是防預斷，因為你在還沒有審判之前把他公開，以及都寫完判決之後你還說三道四，就是說防止預斷審判不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都已經言詞辯論終

結，你還說三道四什麼。所以基本上我可以看得出來，他一方面是規範公權力的審判者，二方面也和我們這邊保護的人格秘密隱私什麼的沒有關聯。所以我覺得是雞同鴨講。兩碼子的事。回到這個問題，這些東西公開究竟是要保護哪些法益，既然我不是刑法學者，我完全以一個大一剛學完刑總的學生態度自居，按照司法院的說法是人格秘密隱私。那按照剛胡教授所講的，隱私不應該在這保護範圍，我完全認同支持。因為這主要是個資揭露和縱算是私密生活但釋字六八九號解釋講到在公共空間，那這是公開審判，所以剛才胡教授說過我就不多說。我在講兩點，人格跟名譽。乃至於說去威脅別人讓他人人身安全受到影響，請問刑法裡面相關規定都沒有規範嗎？我想是不至於。有規範的話大概也是這個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比較納悶的是法院組織法有個特別規定的原因何在？而且看起來是公訴非告訴乃論。我比較好奇的是，我自問自答，如果在德國刑法規定的話，那是要放在哪一個章節呀？是保護哪一個法益？如果是保密洩密的問題，那你知道就是當事人有保密義務。我不是要調光碟歐，我是開完庭之後就在台北地院拿麥克風痛罵對方，涉嫌公然侮辱，說他根本就是說謊就是子虛烏有，這和拿到光碟之後才知道他是在罵我，我才開始反擊的話，我不覺得這有什麼差異！前者有一般刑法，後者弄一個法院組織法才可以繩之於法嗎？回到訴訟權保障而言，我們都知道閱卷權是訴訟權一個保障核心，那如果我們去限制他，但是在一般的民刑事法律就可以保障的時候，我百思不得其解九十條之四的立法原由何在？唯一想到的是難道是保障審判長法益嗎？我不知道。當事人主張訴訟權，你又拿一個本來刑法就可以處理的問題單獨立

法，我個人認為這正當性有疑義。再加上立法理由中所說的保障三種法益就已經被攻擊的很厲害了，我不多說，那人格名譽我承認，對方有可能覺得很困擾，但就算不是從光碟中聽到，因為是公開審判，如果是記者出去報導，難道他就不可以主張權利嗎？這我也想像不到，難道是光碟中錄到一些大家聽不到的東西嗎？既然是公開審判。這一點是我們覺得比較謬論的地方。這也是我對這問題一開始的質疑。第二點我再次呼籲，既然有此質疑，尤委員還在，如果真的擋不住的話，就聲請釋憲吧。讓大法官再一次對訴訟權，雖然已經有過釋字，但是我覺得值得好好看看，因為訴訟權核心涉及到兩個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從憲法第八條，到另外一方面對訴訟權的若干設計，例如審級制度。我在猜想這個問題應該不至於落到立法形成自由，這是對訴訟權的核心一個很大限制。已經有其他法律限制，你何苦在這邊？回到我剛大一刑法ABC，不是說盡量不要特別刑法化嗎，盡量在刑法分則的脈絡下去思考法益保障。我就教各位，在刑法分則這要放在哪一個脈絡上？自問自答之後答案很明顯，我就簡單發言到此。

主持人：謝謝吳教授簡短精闢的與談。在九十條之四的草案中的立法理由提到，他說恐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損及司法公正之虞，這個「權益」是什麼權益？它沒有寫。那為什麼有恐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就要受到刑罰制裁？也不清楚。在什麼情況下會影響司法公正？我們律師每天忍受很多名嘴、媒體影響案件司法公正，我們也都習慣了。我們也沒有看到誰要受到刑罰制裁？所以影響司法公正這件事在我看來，要如何正當化，以致違反使用限制就會有刑事罰責，其實我也不太能夠理解，當然還有

從刑法的最後手段性概念，我也實在沒有辦法接受。今天若經過當事人同意而且沒有違反律師倫理情況下，我使用到底為何要受到刑罰制裁？實在是不清楚。我對司法院這樣推法案實在很失望，我看到這議題我的火氣就來了，我現在講這些就完全沒有主持人的公正性了。哈，現在請尤伯祥律師。我相信下來的火力比我更強。

（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常務理事：大家自己公斷就好了，就會知道我是多麼冷靜理性客觀。做為一個與談人，一定要發表一些和主講人不一樣的見解，才可以說是回響，但是結論是一樣的。剛胡教授在講的時候講這個跟憲法無關，不知道為何會提到憲法。我有一點不一樣的看法，我認為胡教授之所以會這樣說，是因為從學者淵博的法學見解出發看法庭錄音能否拷貝這樣的問題，會認為非常清晰、容易，其實不需要用到憲法。但對我們實務工作者來說，有時候當問題糾纏在一起的時候，若能夠把問題拉到憲法位階看，就會看得很清楚。這就像我們去看一幅抽象畫，距離太近你看不清楚是什麼東西，拉遠距離才能看清楚。拉到憲法位階看這問題，其實再簡單不過。司法院的見解在我看來，就是用下位階規範去解釋上位階憲法的謬誤。要是倒過來看，用上位階憲法來看，事情就非常清楚。以下我的說明就分成兩個層次、兩個大段落，一個是閱卷權是不是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所保障？法庭內的影音資料是不是閱卷權保障範圍？如果是，那就是憲法所保障的。第二個是現在司法院用保障人格權、隱私權和營業秘密來限制我們取得影音資料，有無道理？有沒有違憲？在憲法的論述當中這兩大過程是必然的段落。先看第一個段落，這是不是當事人的權利？是不是當事人訴

訟上權利？我想資訊獲取權是當事人訴訟權和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是從啟蒙時期開始，就是法治國原則的內涵之一，這是大家都清楚的。我們只要回想黑暗時期的宗教審判、秘密審判，當事人連被什麼樣的訴訟資料判有罪都不知道，更無從防禦，我們就可以認知資訊獲取權作為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是有意義的。正因為資訊獲取權是當事人訴訟權和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核心，現在的刑事訴訟法不只是在訴訟法中規定了閱卷權，甚至在一六五條之下分別規定了提示證據的規定，為什麼？因為依照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閱卷權只開放給辯護人，對於沒有辯護人的被告而言，要如何才能獲悉對其不利的卷證資料並加以防禦？這就必須透過課予法官義務，必須提示卷證資料給被告知悉的這個途徑，讓被告有機會防禦。為什麼要提到這樣一個規定？道理很簡單，就是不能讓被告死得不明不白，必須讓被告知道人家拿什麼東西控告，被告才可以防禦，這就是資訊獲取權的基本原理。資訊獲取權是公平審判的起點，沒有資訊獲取權就沒有公平審判，我們就會停留在黑暗時期那種秘密審判中，無法向前走，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資訊獲取權要確保的就是法院和當事人之間不能有資訊不對等的情况，秘密審判之所以可怕，就是因為資訊不對稱，法官手上拿一本卷，但是當事人對裡面有什麼內容都不知道，他也完全不知道法官根據卷證問他的問題，目的何在？他的回答可能有何後果？這就會變成一個非常荒謬的景象，從貝利亞開始就有很多人在罵這種情况。資訊對稱，是資訊獲取權最起碼的要求。若法官可以掌握包括法庭錄音等影音資料在內之全部訴訟資料，但是當事人所能掌握的訴訟資料量卻無法等量齊觀，這樣有沒有資訊不對稱？

答案應該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光從資訊不對稱的禁止來看，禁止獲取影音光碟資料就是沒有道理的事情。還有哪些理由我認為是獲取影音資料是資訊獲取權所保障的？基於以下理由，我認為以下四個理由還可以導出進一步的結論。第一個是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當事人獲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在這個公平法院審判的誠命要求下，必須包含法官的態度要公正，這是最基本的。可是各位也很清楚，法官跟我們一樣都是人，不免有情感或偏見，我們要在什麼樣的機制下確保法官不受輿論、情感及偏見左右呢？我們要在什麼樣的機制下確保法官權力的行使是適正合法呢？除了審級制度之外，最主要的機制就是公開審判。公開審判是確保公平審判的基本條件。但我們也知道在現在工業社會中，公開審判的功能常常有所不足。法院每天開庭，每天有無數案件在進行，除了當事人的親友之外，一般人很少會到法庭裡面去旁聽，我們去開庭時，旁聽席上空蕩蕩是常有的事情，除非是眾矚目案件。相信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有時候開庭開到一半，後面來了一票學生，是司改會派來做法庭觀察的志工，一進來之後坐在法檯上的那個人突然就從烈日秋霜轉為成春風煦日。從這個許多人都有經驗可知，公開審判一定要旁聽席上有人才真的有意義。公開審判原則在保障公正審判上力有未逮之處，就需要靠影音資料確保。若無法庭錄音，要如何證明法官在法庭上大罵當事人？許多司改會法官評鑑的案例，活生生血淋淋的真實案例，都是靠法庭錄音證明的，因為法官指揮書記官製作筆錄，當然不會有法官肯讓書記官將自己種種違法行徑記在筆錄裡。大家都知道，法官開庭時都會問一句話，依要旨記載筆錄，大家沒有意見吧？我們當然說沒有意

見。但所謂依其要旨記載，就不是逐字逐句的記載，而是依法官所理解的要旨記載，當然我們也可以隨時表示意見，但是我們在表示意見時法官不見得會接受。我個人曾有的一个經驗是，法官在蘇建和等三人請求刑事補償的程序裡逼問蘇建和，要蘇建和說清楚打算將補償金捐給哪些公益團體？還是要將補償款全數放到自己口袋裡？還要求蘇建和講清楚後在筆錄的這個部分簽名。法官並表示這會是他審酌補償數額時考量的事項。我們律師當然認為這是完全不合法的處理，因此當庭就與法官爭執起來，在爭執的過程中我們要求法官說清楚這樣處理的法律依據何在，並要求將他所講的這些話記到筆錄裡去，但爭執半天，他就是不記到筆錄裡面，最後我只好當庭聲請拷貝錄音。所以，即使律師對於筆錄記載表示意見，但法官未必會照你的意思去記，特別是當他嘲諷、謾罵當事人的時候，他怎麼可能會記？我這樣說，對在座的法官不好意思，但我相信不會有得罪，因為這是我自己親身的經驗。所以法庭影音資料不但確保筆錄記載的正確性，還包含了確保法官開庭的態度乃至訴訟程序的適正進行。進一步言之，這也牽涉到迴避制度，如果你沒有法庭影音紀錄，你如何聲請迴避？我想各位道長對此也是心有戚戚焉。法官不會在筆錄上記錄自己不適任個案審判的「犯行」，這時候若不靠影音紀錄，你如何證明他需要迴避？我自己也有這樣一個案例，法官自己開一個小庭，不傳被告、辯護人，也不傳檢察官，只傳被害人，開完庭之後還把被害人帶到他的辦公室裡面去。那個庭的筆錄非常簡單，只有幾行，法官問被害人對剛送院的鑑定報告有何意見，被害人說沒意見，之後就退庭。然而，之後被害人就委任律師，並提出許多證據調查

聲請，我們辯護人覺得怪異，就拷貝了前述這個庭的錄音來聽，聽了錄音帶之後發現這些離譜情節，才去聲請法官迴避。當然這個聲請照例被駁回，但抗告到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認為有道理把它發回。這個案件後面的發展就不講了，但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出法庭錄音其實與當事人聲請迴避的權利密切有關。另外警偵訊筆錄也是一樣，難道警員會在筆錄記載自己不正取供嗎？當然不會。警、偵訊影音記錄經常是證明不正取供的唯一證據方法，因此警偵訊影音記錄的取得，同樣也涉及當事人受公平審判的權利，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結論。影音記錄是確保當事人訴訟權乃至於受公平審判的必要資料，必然是在閱卷權保障範圍之內，而屬憲法位階的權利，這結論是很清楚的。至於是否與人格隱私權的保障產生衝突，剛才兩位學者已有講，比較清楚，所以重複的地方我就不再多說，我想從公開審判這一點進一步講，如果我們承認司法權是國家公權力的一環，原則上、實際上應該要被監督，這是法治國最基本的要求，則司法權的行使過程應該要公正公開，這也是公平審判應有的要求。法庭既然是公權力行使的場域，原則上必須為公眾可見、可聞，則不但法庭上的官員作為被監督的對象，本來就不可能主張隱私權，而且履行作證這項公法上義務的證人或鑑定人，乃至於當事人，他們在庭的活動都與司法權這項公權力的適正行使密切相關，因此即使在法庭這個公共場域裡有隱私權，但也幾乎不存在合理的隱私期待。我剛也講到在現代社會中開放審判旁聽的功效其實有很大局限。以矚目案件來講，公眾藉由媒體報導，知道證人在那邊說了什麼，是哭還是笑，法官訓斥作證的公務員說你是幹什麼吃的。公眾藉由媒體報導知道法庭內發生

什麼事情，法庭的劇場效果也透過媒體被放大到整個閱聽社會，在這同時，公眾也藉由媒體的報導而在一定程度上監督了司法權。順著這個脈絡，透過媒體報導的二手資訊去知道法庭內的情況，跟透過當事人自己提出的一手資料相比，有何不同？當我們公開播放法官誤導當事人撤回上訴或認罪的錄音，乃至於警察實施刑求或是虐待等不正取供的錄音或錄影時，難道這些情形不是公眾應該要知道、而且有權知道的？因為這些法庭官員和行使公權力的人都是公眾要監督的對象，因此基於國家權力行使的透明性以及公眾的知情權，法庭乃至於警偵訊的影音記錄可以向公眾公開，應該是原則，例外才可以限制。剛才兩位老師講的，德國刑法只限制公權力行使者不可以洩漏影音記錄，沒有限制當事人，我想正是基於這個理由。如果說公開播放這些訴訟上的影音記錄，真的有侵害到當事人權利、隱私或人格，這責任應該由播放者自負，但是不應該這樣子就在法律上設一個處罰規範，甚至是用刑罰去限制。這些資訊是公眾本來應該獲得的資訊，你為什麼要以刑罰來限制他？這處罰在我看來一點合理性都沒有。在釋字六八九號中講得很清楚，在公眾場合中有合理期待者隱私才受到保障，這很清楚。那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個資法第五條的濫用，因為司法院現在限制取得影音記錄的根據就是個資法第五條。這個法條講的是蒐集到的資料不可以濫用，他是限制政府，而不是限制人民，它基本上講的是使用的目的要和蒐集的目的間有正當合理關聯。即使認為法庭影音記錄是個資法所稱的個人資料，但剛才講蒐集法庭影音記錄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確保法院的公平審判。如果當事人請求交付影音記錄的目的，和這個目的有正當合理關連的話，為何不

可以？今天請求法院交付光碟，目的除了要確保筆錄正確性，還包含請求法官評鑑或聲請法官迴避，這些難道都跟監督司法沒有關聯嗎？難道跟確保當事人受到公平審判沒有合理關聯嗎？所以即使是看這個條文，也找不到限制當事人取得影音記錄的理由。用個資法做理由來限制我們取得影音資料，基本上是濫用個資法，以上報告完畢。

主持人：謝謝尤律師，雖然你語氣平穩，但是裡面的用語比較有火力，雖然我的語氣激動但是我的用語…，哈哈，接下來請丁中原律師，大家鼓掌。

丁中原主委：謝謝，這一個場次因為時間問題，剛剛報告人和與談人都講得很詳盡，不論是理論或是憲法層次，隱私權或是人格權，甚至個資等等，我想我就不再重複。剛才主持人講後面與談人要火力全開，事實上有些話我也是不吐不快，今天來談這個法庭錄音錄影的取得和使用，心中很感慨。回想到二十年前，當時我擔任檢察官在加州進修，有一個很有名的O.J. Simpson被控殺人案件，審判期間法官允許審判過程轉播，報紙當然也有比較簡單的報導，記者會加油添醋，當時看得很精采，審判過程很長，所以在我的腦海裡印象深刻。我們先不談轉播對不對或好不好，台灣是不是能夠公開轉播審判，這個適法性是可以討論的，但我剛才講的很感慨，是我今天做為一個辯護人，卻在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的取得，受到很多阻礙，很多困難，然後對於適法性部分，還要做很多討論，這是我的感慨。可以理解司法院在推法院組織法修正，是要找到一個授權依據，讓錄音錄影的取得有根據，這點我可以肯定。只是這個授權依據，是要放在法院組織法，或是剛才尤委員講的，一次解決爭議問

題，一次說清楚講明白，讓大家有所依循，不要吵下去，不然就會變成像剛才講的，難道我們對於公平法院的期待是不一樣的吗？難道我們對於公平審判有不一樣的想法嗎？難道我們對於筆錄的正確性認為不需要正確記載嗎？剛才吳教授也提到，很多法學上的A B C是不需要討論的，是需要實踐的，但很遺憾，我個人看了新修正的法院組織法法條，是以一個比較變通的角度，裡面充斥的是一個限制的思維。這一場只談取得的限制，不談使用限制，不禁會讓我們想到為何要有這麼多限制？你有正面的思維就有正面的方向，如果是限制的思維就有不同的結果。這件事情到底是應該限制，還是不要限制回到常軌，該有的就有呢？回到司法院的提案說明，大家都不否認一件事，就是法庭錄音錄影是訴訟資料一部分，既然是一部分就應該跟訴訟權有關，那和剛剛尤大律師所提到不管是從防禦權或是訴訟權公平行使，或是資訊對等，就應該讓他公平取得。我先不講不正當取得，不正當取得當然要限制規範，現在相關法律就有規範，那如果沒有不正當的話卻要加一些特殊限制，這是我關心的。在這一脈相承的邏輯下來，大家原本認為是可行的，對於訴訟資料的取得，為何在這次修法中還有所謂額外限制？額外限制部份我不多講，大家可以去比對，因為這跟訴訟有關，現行幾個訴訟法中，行政訴訟法九十六條、刑事訴訟法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二九二條，對於閱卷權如何行使本來都有規範，需不需要另經許可？是否必須要限於行使法律上權利？如果是針對程序事項，特別的法律規定都有限制，為何還要訂一個法，且在這裡又增加一些限制，這裡還沒有涉及第三人的問題。到底這次修法對於公平法院、公開審判的期待是什麼？換言

之，審判資訊的公開對於公平法院的實現到底是否有幫助？如果這個方向是肯定的，應該是要朝怎麼去公開，而不是怎麼去限制。為何要取得法庭光碟？我個人認為這問題的前提是，為什麼法庭活動要錄音錄影？前面幾位都有提到，很簡單就是要確保法庭活動公正、公平以及筆錄記載正確。各位大律師都很清楚，筆錄在現在法庭中占的比重是很高的，筆錄記載不正確，有一種是根本記載不對，另外一種是有講這一句話，但是有前因後果的，卻沒有被完整呈現。這些都很重要，所以如果我們需要對法庭活動錄音錄影的話，為何卻對這些資訊的取得要加以限制？這些思維我無法理解。第二個，在這次的提案說明中我看到，有說明為何要限制的依據是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但書，這個條文和我剛才提到的刑事、民事程序法規定相比，你會發現行政程序法的規範限制是最多的，但是行政程序法和訴訟的關連性沒有那麼直接，為何不根據訴訟法的規定做一個合理調整？是因為基本想法就是為了要限制？這就和公開審判的方向不符。剛才講到如果法庭有學生來觀察，法官態度丕變，我們也不認為每一個法官都會有不好的審判態度，但是我們至少知道為何有人要聲請光碟就是因為筆錄記載不正確、法庭審判不公平，大家應該要去找一個合理妥當的方法去協助實現公平法院，而不是增加很多門檻限制。剛才一開始有提到駁回比例很高，為何如此？這不應該是一個常態。另外我補充一點，因為時間關係，剛才前面幾位教授提過這沒有侵害隱私、侵害人格權問題，司法院說明中提到很多個資法問題，也提到很多隱私權問題，我補充實務面的看法，我們談的是公開審判的法庭，公開審判的法庭允許旁聽，公開審判的法庭允許不允許自己作筆

記？沒有禁止，允許不允許學生參觀？筆錄可不可以影印？可以。那為何錄音錄影不行取得？這是很不能理解之處。另外，個資法沒錯是有一些規範，剛才有幾位先進提到，個資法權益的保障和訴訟權益要如何平衡之外，到底訊問的過程會有多少侵害個資法的問題？胡教授有提到個資法第三條對個人資料有規範，我們也有碰到案子法官對於個資不問就看身分證，那麼案情的細節是不是就一定涉及個資法範疇？未必，現在公布的判決書中沒有名字，但是細節也出現了，所以是不是要拿個資法當理由，無限上綱到限制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的取得，我認為有很大討論空間。如果司法院說還是要限制，那麼應該說請楚講明白要限制哪些，是不是可以透過訊問過程去避免哪些侵害？而不要說一概不能取得光碟。以上是我個人一些淺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謝丁律師，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公平審判、公開審理，這在憲法上是何等重要，是何等需要被保障的法益。律師在法庭上每天會面對各種狀況，法庭秩序是由審判長在維持，結束後法庭的影音光碟還要限制特別是辯護人、代理人取得使用，所謂要經過開庭在場之人的書面同意，幾乎等同阻斷取得可能性。在這樣情況下，我當然沒有辦法很平和主持。特別是刑事訴訟法明文要全程錄音情況下，它是訴訟資料一部分，對於不當使用有個資法，對於侵害也有民事侵權行為規定，進而有刑法妨害秘密或是誹謗罪章的處罰。律師部分有律師倫理規範，在這麼多規範下，司法院還要執意推動，用刑法制裁所謂不清不白的目的外使用，對於目的外使用不清楚情況下，不但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違反刑罰最後手段原則，這樣還敢提出來做立法理由，我感到很喪氣的就

是現行司法院院長乃是律師同道出身，如果他根據他過去的職業生涯認為這是合理的，那我建議他不如推動廢掉刑事訴訟法有關全程錄音的規定，就沒有這些困擾不是嗎。

司儀傅馨儀律師：謝謝大家熱烈的討論，我們議程上有一些變更，請大家遵照我們的會議手冊第二頁原定十一點三十分至十一點四十分的中場休息我們取消提前至議題二開始前，請大家在十點五十分準時入場。謝謝。

【議題二】法庭錄音（影）合理使用之界定與違法使用之責任

（民間司改）主持人林永頌董事長：一般人可能覺得他沒有想像中那麼壞，那麼可怕危險，一個法庭的公開非常重要，我有點不理解司法院的政策是什麼？一方面不管是在觀審制，不管大家認為是觀審、陪審、參審，某種程度也是希望讓人民對法庭有更多了解，或者希望科技法庭是更公開透明才對，但是我不太了解為何光碟這件事情會這樣？蘇友辰主委真的是非常認真，他昨天打電話給我我沒有接到電話，今天這個研討會司改會是始作俑者。在上一個場次已經講跟隱私權的關係等等，到底法庭的錄音錄影除了能夠在法庭上使用之外，訴訟外監督司法的功能難道沒有嗎？尤其是法官法之後有法官評鑑，司改會移送不少不當的法官檢察官不少件，當然很嚴重的是少數。當然光碟是非常重要的，你要移送但是沒有光碟，正因為這樣等一下從報告人或是與談人的資料你會發現，尤其是魏大律師的資料，司法院的辦法或是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或是最高檢察署決議，都是落在法官評鑑開始實施之後，開始保守起來。司法院當然有好的一面，至少，在我們的附件中四十四頁的九十條之一，

這條文原本不是長這樣，不過大家協商之後就是說，如果能夠閱卷我就能夠拷貝光碟，不能閱卷的部分就不能，司法院協商代表也欣然接受，至少這一個點是大家至少可以接受的一個條文。比較有疑義的就是在九十條之四，本來已經一讀了，我看到都嚇一跳要刑事制裁，我們司改會執行長就說沒關係讓它通過，到時候我們就一起當被告。這不是要逞強，立一個好的法當然比較重要，私底下也跟司法院協商說一定要這樣寫嗎？至少也要寫好一點嗎，這樣立法。因此，什麼是合理使用的界定和責任，剛才已經有介紹過我們有吳景欽主任，真理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還有一位最遠從台南來成大李佳玫教授。我們這一場還有法官。我們常看到吳景欽在報紙寫，還有錢建榮也常在報紙寫，我們真的很敬佩，平常很忙耶，還要寫文章得罪人，不簡單。錢法官是桃園法官，魏律師苗栗法扶會長，是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委。我們把麥克風交給吳教授，鼓掌一下，謝謝。

報告人吳景欽教授：主持人，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一次沒有準備power point，因這個禮拜碰到大學三月才開學，又碰到少子化忙於招生，所以沒準備PPT。不過，上一場胡教授和與談人某程度已經把我的文章一半都講完了，所以我等一下盡量在十五分鐘結束，好讓其他與談人表達意見。今天，我除了本文以外還有附錄，這不是廢話，等一下會延續到我要講的重點。本來我在春節之前就已經將文章完成一個大概，想說在二二八連假可以把日本法和德國法補充一下，結果沒有想到全聯會email通知，收稿日期是二月二十六日，竟然是連假前一天，真的很不厚道，希望下一次不要這樣。所以我只好把本文先給，日本、德國的部

分，我就在註釋十二中先稍微講一下，結果沒有想到蘇友辰大律師眼光很銳利，有一件事情讓我更驚訝，上周蘇友辰律師這個年紀，這樣講怪怪的，應該說有一點年紀，竟然用line找我，我印象中用line是我學生專利，他說後面不是有提到外國法立法嗎？要我再補這個部分。所以我就在後面補一個日本法，本來我還要補一下德國法，胡教授剛有提到三五三第三項的問題。剛好，去年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針對三五三條第三項有做一個判決，但是再補上去真的太累了就先不處理。剛才講到line，我想要說的是，在現在這一個時代，我的學生上課不是帶手機、就是平板，當然很多是在玩線上遊戲，在這種時代前提之下，司法院要跟著改變，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的重點。我先講結論，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的草案，根本不要立了！為什麼？這得要先提一下附錄的日本跟德國法的爭議，加拿大部分因沒有時間查，故不討論。司法院在第九十條之四所提到日本跟德國的立法例，我先說日本立法例。日本有關目的外使用的條款不是規定在刑法中，而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因為關係到日本在二〇〇四年已經立法《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但有五年過渡時間，於二〇〇九年才實施裁判員制度，因此要擴大證據開示範圍，因為我國不採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沒有什麼證據開示問題，你起訴之後要閱卷就到法院去閱卷。但是因為日本採起訴狀一本，所以他有證據開示，就是起訴之後，因只有起訴狀一張在法院那邊，所以在正式審判之前，被告律師可以到檢察官那邊去閱卷。二〇〇四年修法時為了配合實施裁判員制度，所以他要擴大證據開示的範圍，才能達到所謂武器平等，但是在陸續擴大證據開示同

時，考慮到證據開示範圍這麼大，如果律師在開始審判之前，拿去做為目的外使用，就可能損及公正審判。所以在刑事訴訟法本文中，就增訂了限制與處罰條款。而根據第二八一條之三，主要是針對辯護人，你去檢察官那邊取得因為證據開示的卷證，你有保管義務。法律效果則規定在二八一之五第二項。再來是二八一之四第一項，是要求被告方，稱為被告方是因衍生證據開示制度而來，所以規範的對象，不是檢察官或是法官，而是被告和辯護人。你拿到的這些證據，就不可以對外公布，甚至網路通訊的提供。而第二八一之四第二項，是對被告方有對外公布的動作，法院不是禁止你取得，但是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當你拿證據為目的外使用，法官就有一個相對應的裁量權力。因為剛立法的時候，問題還沒有發生，但是在二〇〇九年就開始陸續出現問題，尤其在二〇一〇年所發生的足利再審事件，於再審期間，辯護律師為了讓案件有輿論壓力，所以雖然我們說法官要獨立審判，但有時候那是個很虛幻的東西，沒有外界壓力他不會獨立審判，這實在很怪。所以管家這邊的辯護律師就把取得的資料，針對檢察官以及警察不法取得證據的內容對外公開。法院在審理的時候，就依據這一條說，你們不可以再公開，不然就給我試試看，這在某程度不像是在維護公平審判的感覺。而第二八一之五，則是針對前兩項的違反效果，你將根據前兩條所拿到的證據公開了，就有刑事處罰的法律效果，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這條款是採取絕對禁止方式，只要是目的外使用就要懲罰。問題來了，就是何謂目的外使用？尤其是對外公開，真的有惡性嗎？我們先想想，如果是被告或是辯護人去公

開，如果說有對價性的，到底是誰惡性比較大？應該是辯護人，結果辯護人多加一個要件就是要有對價，明明辯護人在第二八一之三要求辯護人比較多，但是懲罰的法律效果中，反而多加一個要件比較嚴。我怎樣看怎麼怪，不過因目的外使用概念很空泛，在現實面，應該不會發生有被懲罰的情況吧？但日本立法之後，真的會用這一條去處罰嗎？查了一下，還真的有，這個案件我有寫在下面，就是說，有一個人法庭上，我們台灣叫做侮辱官署，就是侮辱法官且跟法官起衝突被起訴，因為審判不公，所以他對外公開，公開之後檢察官反而用這一條將他起訴，這在日本很有名，因為是這一條的第一起事件，所以這一案件在日本就變成雙重冤罪，因為第一重已經有問題了，你再用這一個東西給它判，所以日本所有的律師公會就只有一個結論，就是要把這一條廢掉。因為他原本禁止的立法理由就是要維護法院公平審判，被告程序保障、參與者名譽權等等，結果你用這一條懲罰的結果，變成司法恐嚇被告方的手段，我覺得非常恐怖，我看到日本的律師直接寫說，如果這一條繼續存在，會讓日本司法進入中世紀時代。各位想中世紀是黑暗時代耶，很恐怖，我本來也是想說立這一個法不會處罰到，但真的是這樣嗎？

那剛剛吳志光教授有提到德國刑法353d，這一章刑法分則的章名，應該是公務員職務上犯罪，規範對象應該是檢察官、法官這一類的公務員，不應是一般人，所以司法院引這一條有點錯誤。但是我發現很怪，明明這一條是放在職務犯罪章，但是這一條懲罰對象卻是一般人，所以才會有去年那一個判決出現，這種立法例很少見，台灣也有刑法分則的妨礙秘密罪，明明是放在瀆職罪章，卻有一條不是懲罰

公務員的。而德國法這一條文，也是一年以下，在德國爭議也不小，雖然聯邦憲法法院說是合憲，但是提到的保護法益，不外乎是保護被告的程序保障，但重點是，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程序參與者，就是證人、鑑定人，還有一個是台灣沒有的參審員，這是判決最主要考量的程序參與者，尤其是參審員。但基本上，在法庭錄音錄影，真的有那麼嚴重嗎？甚至說，蘇律師都在line我了，對不對？現在科技那麼發達，甚至是可以現場live現場立即播放，事實上，司法在弄觀審什麼的制度，都不用那麼麻煩，你只要把網路上線開放給大家看就好了，大家開始評論，對不對？現在網軍、鄉民非常厲害，但是現在那麼前衛，是否要擔心素人裁判官。不過可以思考的是，你既然坐在那一個位置就要受到監督。所以我認為他雖然有這一個見解，但是他的立法理由都非常抽象。

回到本文，針對法庭錄音錄影對外使用之思考，到底是不對外公開比較能保持公平法院，還是對外公開？我認為當然是對外公開比較可以保持公平法院，甚至現在網路時代，為何不用剛才講的線上直播呢？另外，剛講到無罪推定，我有時候帶學生去旁聽法庭的感覺是，法庭人比較多法官比較公正，還是沒有人？一定是法庭人比較多。所以基本上這也很模糊，你說被告程序保障，你公開透明更可以保障他，至於其他理由，如其他訴訟參與者的人格權保障，例如說我證人出庭作證，那是不是就可以把我的外表、聲音對外？這當然可以討論，但是以現階段而言，大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就第九十條之四條文要保護的法益，這三個要件都很模糊，則法庭錄音錄影限制那麼多，到底是為了什麼？或許可以很簡單的就是，給法

官裁量就好，也不要第九十條之四，因為大家翻到最後二十二頁這裡，你立了第九十條之四，除了找不到保護法益之外，還有一個法條適用爭議，我不知道寫這條文是誰，應該不是副廳長，不然等一下罵就對不起了，我真的看不懂如何適用？首先，是適用對象不清楚，在研討會資料第四十八頁的草案內容，說經允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取得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若對外公開就必須處罰，那萬一是沒有經法院許可對外公佈的呢？你要這樣規範，乾脆前半段不要了，只要是錄音錄影，你就不要管是什麼原因，因為如果你是沒有經許可的，難道就不適用這一個法條了嗎？第二，就是這一條怎麼會把禁止規範和容許規範放在一起呢？他寫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是禁止的，後半段是為維護其主張或法律利益，我們直接講就是阻卻違法事由，怎麼會直接規定在一起呢？如果說我今天是為了維護其主張或法律利益，我可不可以公布呢？立這一個法條的人我真的有點不客氣講，就是基本的法律概念有問題，我完全不知道怎麼適用。又何謂目的外使用？我在附錄日本的這個二十六頁裡提到，這些情況是不是目的外使用？如被告給其他共犯使用？或我為了指摘執法者不公，不管是法官或是檢察官，那算不算？又如剛剛提到的足利事件是為了監督司法，那這樣算不算？如果都不算目的內使用，則像司改會這一群共犯或是我去旁聽，我也對學生授課，那這樣算不算犯罪？那其他刑法中早就有恐嚇或其他規定如何與之競合呢？因為這一條只有一年以下，所以反而不能用到這一條。又這是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如果真的拿來用，目的就是恐嚇！至少檢察官可以用，你公布我就恐嚇你！不管起訴之後有沒有罪，我就用這一條恐嚇你！我最終結論就到這

邊，我已經超過我自己設定的時間。我說這一條不要立了，只是增加麻煩，立了就會讓台灣跟日本一樣走向中世紀！司法院要走入中世紀嗎？所以要看未來，不是要一直往後退！這是我最終結論，就是這一條不要立了！

主持人：謝謝吳教授，你說不要立這一條，這一條跟隱私權有什麼關係，兩個教授都有不同的見解。接下來請成大李佳玟與談。

李佳玟教授：各位好，我早上才從台南來，很遺憾沒有聽到上一場的報告人或與談人的介紹與意見。我這一場主要介紹各位應該不熟悉的美國制度，讓我的與談與先前的討論有所區隔。

在介紹美國制度之前，我想先釐清一下問題的層次，以讓討論聚焦。剛剛吳景欽教授的報告聽起來似乎將三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混在一起討論，第一個是法院自行進行錄音錄影要如何使用，以及如果濫用的懲罰問題；第二個是法庭審判的進行要不要利用網路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開？例如網路播放或是影音播放等剛報告人講的；第三個是訴訟參與人自行錄音錄影對外公開問題。這三個層次有一些議題是相互重複的，例如在場人的隱私權問題等，但也會各自涉及不同問題。我以下的發言只針對第一個層次的問題 -- 法庭自行錄影錄音，在何種條件下可對外公開或為當事人所使用。

在我被交付與談的任務後，我上網去找相關資料。我發現，在美國法學資料庫裡，不太容易找到一些跟這議題相關的論文，似乎對美國學者或是實務者而言，這個問題並不重要。另一個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我反而找到很多官方建置的網站，讓一般大眾透過付費的方式取得法聽錄音或是法庭文件。上述這兩件事顯示出兩個法體系在思考法庭錄音這個問題的時候，

出發點完全不一樣。

在這個問題上，美國最近討論比較多的議題是，當網路發達到當數位影音的成本已經大幅下降時，網路也很方便的時候，法庭文件在多大的程度上必須要對外公開？他們討論不僅討論審判筆錄的公開，還包括其他法庭文件的公開；不僅是對訴訟當事人公開，還包括對一般人公開。美國人在討論這類問題，與台灣的出發點顯然不同。美國式的思維是，一般人就對於法庭文件自始就有common law right（普通法權利），原則上所有人對於所有的法庭有接近使用權。因為這個權利不僅限於當事人，還包括一般人，所以經常會主張這項權利的是媒體。衍生出的問題是在什麼條件情況下可以去聲請相關文件。我記得我在找資料時也看到一個跟水門案有關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內容是有關錄音對陪審團公開但能否讓媒體也取得這些資料對大眾公開之類的。如同剛報告人或與談人談到，會有這樣一個普通法權利，是因為司法文件的公開才可以讓公眾監督司法，公眾監督才可以維護司法的正潔性（integrity of court）。

不過，除了讓大眾可以監督司法外，公開法庭文件的作法也跟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交互詰問制度有關。在影音科技發達之前，美國人就有透過速記將整個審判過程記錄下來，讓法官或是當事人索取的制度。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作法，是因為美國的訴訟程序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律師有必要在上一場程序結束後就取得記錄，才可以思考下一次的交互詰問要問什麼問題，她才可以由上一場證人的證詞漏洞去思考下一場可能的策略。此外，在美國陪審團審判中，在陪審團下決定前，法官也會對陪審團下一個指示，陪審團決定必須以審判過程中所有

的事實文件做為一個審判基礎，所以這個審判記錄對法官而言也非常重要。事實上，除了律師與法官之外，對於案件已經定讞的被告而言，要在聯邦法院或是州法院提出上訴，或聲請人身保護令，審判程序的逐字記錄也是相當重要，審判記錄可以顯示出被告的憲法權利如何在審判程序中被侵害。簡單來說，在影音記錄技術發達之前，美國實務就有逐字將審判過程記錄下來對當事人或是對法官或是對公眾公開的傳統，這個作法各自對公眾或是法官有不同意義與價值。因此，在這樣的法律傳統之下，美國在網路世代面臨的問題是，當技術可行時，如何讓公眾更方便得到資訊？我在美國聯邦法院找到一個網路的介面，讓一般人在遠端就可以透過這介面獲得法庭記錄，一般人都可以申請，只是要付費。

當影音記錄發達到一定程度會衍生其他問題，包含司法院考慮的陪審團、證人及當事人的隱私問題。即便當初審判程序公開進行，不少隱私早在審判中揭露出來，但倘若有書面或是影音記錄，會讓有心人去蒐集，會出現盜用身份資料之身分詐欺的問題。另外資訊如果大幅揭露也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證人的個資揭露可能影響證人的安全，如果是性侵案件，可能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等等。法院文件的公開如果沒有妥善處理隱私或是身分詐欺的問題，甚至會進一步影響人民使用法庭解決紛爭的意願。在此背景下，美國在二〇〇七到二〇〇八年有一些相關條文的修正，大致上還是以人民有要求法庭文件公開之權利為原則，但增加例外規定。在二〇〇七年美國立法通過聯邦上訴、破產、民事及刑事規則，他們的邏輯是，依照美國的傳統，人民可以要求法院公開司法文件，這些傳統仍舊持續，但是針

對隱私疑慮，個人可以要求將個資去除，這些個資包括社會安全碼，這相當我們的身分證號碼，納稅編號，未成年人的姓名，生日日期及金融帳號及地址等等。美國的作法和台灣不一樣，不是說因為記錄中涉及隱私，所以你必須得到所有當事人同意否則「整筆」資料都不可以公開，甚至不可以要求，而是這些資料還是得對公眾公開，但是如果資料中有特殊資料存在隱私疑慮，當事人可以要求去除。他們的做法我就不一一唸給各位聽，大家可以自己看。實際進行細節必須再查一下，不過大致上是，當審判記錄送至法院書記官手上時，書記官會交給律師，由律師去一一檢視這些文件，檢視後在一定時間內向書記官發一個通知（Notice），裡頭要求某些資訊要刪除。雖然我沒有查到對於什麼資料可以刪除是否有限制性的規定，但是從邏輯上推論，當事人的刪除要求必須具備正當性，不是說她想要刪除就通通刪除。剛剛所介紹的是美國聯邦法院的做法，各州也有類似的規定，加州的規定其實和聯邦的規定相差不遠，原則上也是必須要公開，但是當事人可以要求去除。如果當事人並未要求刪除某些資料，意思是法庭文件一律對外公開，事後不可以再去主張。

至於有關濫用法庭文件的處罰，我查了半天，並沒有查到相關規定。我不能保證絕對沒有這樣的規定，但從邏輯推斷，人民本來就有要求法庭文件公開的權利，如果當事人擔心隱私外洩可在公開之前要求刪除，那麼，對於已經經過當事人審核之後，接下來濫用法庭文件的處罰就完全沒有道理。

美國的做法可以給台灣一些啟示。台灣在思考這些問題時，糾結在法庭錄音只有有閱卷權的人才可以取得，但是美國人卻不這樣思考，

他們是認為誰都可以監督法院，如果相關當事人擔心隱私，她可以自始要求刪除。這個一般人都有的原則性權利，不能因為當代網路技術發達就被剝奪。美國法院顯然不擔心錄音資料被公開之後會被公審，可以想像，如果有人斷章取義攻擊法官，法院可是有完整的錄音可以回應說是被指控者斷章取義的，所以，司法院擔心被斷章取義的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近來司法院從台南高等法院開始發展科技法庭，法庭的公開透明是個趨勢，台灣可以思考的是，除了審判筆錄等法庭程序記錄之外，還有什麼法庭文件可以對大眾公開。

我的簡短介紹先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持人：非常謝謝成大李佳玟老師。接著請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談。

錢建榮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會到這邊與談也是因為蘇友辰律師寫信給我說他看到我的一個投書，會議資料的三十三頁，我一直在想我要在第一場或是這一場，因為我的這篇文章是在談前端取得的問題，事實上司法院在討論這個資料的禁止，是有區分前端和後端，前端就是取得，後端就取得後如何使用、防止濫用的問題，不然就處以刑罰。後端的法律還沒有通過，也就是這一場要處理的，上一場是處理前端取得，我的投書是處理前端取得部分。

會議資料的三十四頁投書我舉的一些例子，是我想要繼續發展下去的幾個說法，我毫不客氣的說，這些司法院行政高官、民事庭法官，因為據我的了解這是從民事庭發難的，民事庭法官閉門造車想出來的，甚至在個案裁判中也有的一些荒謬的見解，因為其實法院有寫過這樣的裁定不准拷背錄音光碟，最高法院也有裁定過，這些裁定最後變成「高等法院暨所屬地

方法院年度座談」會議的資料，該會議的提案是由民事廳提出，各位從我的投書脈絡可以看出，某種角度講，我不知道司法院是否被這些法官們要脅？妥協？或是找法官來背書，所以我才用「上下交相賊的修法」這一個用語。因為你司法院刻意提案給法官討論這個已經用了超過十年的《法庭錄音辦法》，而人民可以直接取得錄音的規定也已經十年了，再由高等法院暨地院法官代表決議認為要限制人民取得，一個施行十幾年的規定，然後突然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說這辦法違法。為了套入「個人資料」的概念，說這叫做個資保護的「聲紋」及情感活動？！我實在很難想像，你一走進法院講話發言不就是訴諸公開審判的嗎？竟然說這些在法庭上的「聲音」要受保護？我實在不能同意。

然後最高法院也來決議（最高法院民事庭一〇二年第十次決議），說甚麼錄音辦法逾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錄音規定的授權範圍，這完全不懂什麼是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保留基本上是限制人民的時候必須有法律依據，但你現在是保障人民取得他的法庭陳述耶！至於第三人部分等一下提，甚至是比例原則。各位可以發現，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或是現在要修的法院組織法這個草案，是民、刑、行政訴訟庭都適用的，但是這些由民事廳或民事庭法官發動的修法，完全不管刑事庭法官的情感，或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庭法官的更多的限制，反言之，就是被告更多的保障。換言之，完全從民事庭的角度去思考錄音辦法規定，忽視刑訴法四十四之一就規定必須錄音，並讓被告可以取得去比對筆錄的規定。你現在《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沒有區分民事、刑事耶！反過來是這個辦法牴觸刑事

訴訟法，憑甚麼被告要聽自己的法庭錄音，還要證人（特別是敵性證人）的書面同意？民事庭法官常常說，你是要來核對筆錄正確與否，但是筆錄明明沒有錯就是這樣，記載一致，不給你聽，各位請做心理準備。不管民事或是刑事，假如法官問「你說你到底是否認罪？」¹以及，「你說你到底是否認罪？」²那這樣筆錄記起來是不是一樣？當然一樣，難道書記官會主動記載：審判長大聲斥喝被告嗎？所以同樣的一句話，筆錄記載一致，但是聽錄音就知道不一樣了，後者被告可以抗辯其實我是被法官恫嚇才坦承（或自認）的。法官不會有違反刑訴一五六條嗎？其實這種情形法庭仍不時發生，但有沒有違反不正訊問也是法官決定嘛，對不對？說實在的，將法庭錄音公開才是司法可以維護自己公信的具體表現。

至於後端即司法院要修正《法院組織法》的立法理由，剛顧律師也提到：保障權益和審判公平。我不知道是在維護審判公平哪個地方？剛李老師也講到，司法院怕錄音被拿去斷章取義，那如果會被斷章取義，你提供完整的錄音不是更好嗎？你司法院為了要反駁所謂斷章取義的主張時，你要不要取得法庭陳述所有當事人同意？如果沒有的話，警察是不是可以依據法院組織法這條，當場逮捕司法院主事者，逮捕司法院長嗎？還是司法院也會遵守錄音辦法規定，真的去取得當事人同意？

我再舉幾個例子幫助思考清楚點，各位想看看，如果今天是一個刑事庭公然侮辱案件，被告可能像我剛才講的，被刑事庭法官嚇的就承認了，法官可能跟他講，我判你緩刑沒事就結

束，但是沒有想到民事庭被鉅額求償，所以他在民事庭抗辯說我是被法官罵才承認的，民事庭法官就會去調錄音帶，你被告如此主張，你要舉證，但是錄音依據《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要經過刑事庭當天有陳述的告訴人的同意，這告訴人就是民事庭原告，你覺得原告會同意嗎？你就拿不到錄音帶，要如何主張你是被法官嚇的？再舉一個例子，很多公然侮辱是在民事庭中互罵衍生的，我們沒有像美國有建立所謂「法庭免責原則」，因為法庭打官司兩造沒好話是可以想像的。許多公然侮辱案子都是兩造在民事庭中互罵，刑事庭比較不會，刑事庭可能是法官罵得更多。假如說互罵好了，都涉嫌公然侮辱罪，偵查中檢察官會要求要民事庭錄音光碟，請問互罵的兩方都不同意，那要如何偵查？如果今天就是要告法官公然侮辱或是恐嚇呢？要告的那一方一定會覺得是法官幫另外一方，結果對方一定不會同意給錄音，告的那一方就覺得法官一定是跟對方勾結，這樣讓當事人對司法更不信任。這些都是前端形同禁止取得。如果是後端的話，當事人真的取得了，但是我真的認為不可能，所以第二場的討論沒有意義，因為前端等於禁止，請問各位大律師，在一〇二年司法院訂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這樣的規定之後，有誰取得到錄音光碟過？如果你跟我聲請，我一定准，因為這辦法是侵害人民基本權（聽審權、訴訟權），但是反而我常常沒有被聲請。所以後端討論根本沒有意義，因為前端根本沒能取得錄音，何來濫用？現在司法院是前端不給人，後端要處罰人，所以我說司法院真要罰

註1：溫和語氣。

註2：暴怒、飆罵語氣。

的話，至少前端要先給人取得。先把《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刪除，回到以前通通可以讓大衆取得的法治環境。至於後端是不是會違反侵害權益什麼的，我們就以個案檢驗。但就司法院這個刑罰的規定有合理嗎？在立法理由中提到的損及他人權益，我實在想不通是哪個「他人」？大家想的是被告以外的人嗎？證人？還是旁聽的人？因為旁聽的人，我自己遇過的案子就是這樣，旁聽的學生發問完，案件近行中，結果當事人爭執一個證人的證詞，說證人有說「同意」還是「沒有同意」，但是我的書記官打成相反，但是剛才發問的學生已經走了，我就覺得好笑，學生發問完就走了，因為參觀法庭到下一個法庭去，我說剛剛有兩個學生參觀法庭可不可以把他們抓回來？因為要他們的書面同意，我才可以交付錄音給你們去聽。我在投書中舉的抽象例子其實就是我自己遇到的例子。可是我根本不可能要什麼書面同意就直接給當事人錄音，司法院要不要懲處我？因為我違反《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所以「他人」權益，我想不出是什麼？剛吳老師就舉例子，他說司法院怕當事人拿去恫嚇或是恐嚇，簡單，那不就是強制罪或恐嚇罪嗎？你就有刑法可以制裁。第二個理由說，會不當揭露當事人隱私，這不是公開法庭的公開活動嗎，我實在不曉得隱私在哪？如果說當事人例外揭露自己的，例如說性侵過程好了（不公開法庭），拿去揭露的人也還是會有刑法洩密或妨害秘密罪制裁的可能性。甚至說當事人去剪一段錄音斷章取義，就會有公然侮辱或是誹謗的問題，結論是通通都有刑法可以處理。我常說這都是司法院想像出來的理由，我們給當事人錄音光碟已經實施十年，當事人也常常在使用這些錄音，請告訴我

一個例子，一個就好，有哪一個第三人主張他的權利被侵害而提起訴訟的？我的了解是一個都沒有耶！司法院十年來都沒有想要保護第三人，為何現在突然說要保護第三人了？這就是吳老師講的，也是我在投書講的：「假保護第三人之名，行掩飾法官開庭實況之實」。不想法官被送評鑑才是最大的理由！在法官法通過，司改會開始播放法庭錄音，以此送評鑑後，司法院就開始緊張、開始火大，所以我投書的標題才會說是「維護法官」，自由時報又幫我加一個「維護財團」，那是講我文章最後面的那一段話的原因。

所以司法院不要那麼假。那有人問我說，最高法院那個一〇二年第十次決議怎麼辦？我說司法院，最高法院決議是什麼碗糕？他又不是裁判，你幹嘛要理他呢？你不是最高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嗎？所以我才會說你跟最高法院及資深法官勾結。我跟各位報告，甚至有法官把我這個投書貼在我們法官內部的「法官論壇」，許多法官都說我們不要這樣的規定，希望司法院拿掉這個規定。司法院想要保護（壞）法官，但我們不要！台南地院的林臻嫻法官在司法改革雜誌跟本土法學就寫過一篇「因法庭錄音辦法第八條修正而來的不當得利，我們不要！」，也呼應了這個問題，我們根本不稀罕這樣的規定。我們公公正正清清白白，態度和和善善，就算我偶而會發火，但就是法庭錄音的公開才可以證明法官能公開受到檢驗，很多基層法官反而希望不要有這一個規定。但是司法院就是要這樣修訂，規定了之後還想再訂後端的刑責。草案的要件「公開播放」，那評鑑不就是要公開播放嗎？所以這個條文實施之後，第一個因現行犯，在記者會上被檢察官拘提抓走的，可能就是司改會林永頌董事長吧！

我常在想，如果說播放結果，司法院說這是片斷的錄音，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也要開一個記者會完整播放來解釋說明，我看是不是檢察官也會在司法院播放後，把司法行政廳廳長一起帶走？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主持人：謝謝錢法官，接下來請魏早炳大律師與談。

魏早炳主委：主持人、各位與談人、各位貴賓。我剛聽到顧律師說談到這議題火氣就來了，這正是我四天前決定要把我的發言內容文字化的原因。因為我擔心我的發言太嗆辣，又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講清楚，話太重會造成誤會。所以我把它文字化希望給大家一個完整的了解，敬請參見我的書面資料。

我這書面用的標題是「疑問」式的。事前我曾思考到底是要用疑問式還是不要？後因自信不足，只好採用疑問式的。但是剛聽到已有多人提到一律禁止播放傳送是為了保護審判長；錢法官也說他們是為了保護法官。雖然我本不想用這個嗆辣的標題，但我現在決定要把這個疑問劃掉。

司法院這樣的修法本來就是要保護這些不肖法官。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修法，理由除了律師公會與司改會共同發表的聲明之外，我覺得我有必要把這種立法跟制訂法官法的關連性挑出來，因為我個人確信這跟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的建立有密切關係。整個合理懷疑的具體事證理由在書面資料中有詳細的說明：事實上法院比較具體明確規定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可以享有聲請交付光碟，是在九十四、九十五年的閱卷規則跟法庭錄音辦法的規定，此前在八十六年政府修法見立法院強制錄音制度時，並沒有明確規定說律師或辯護人可以聲請交付光碟。近十年來，原來在沒有附加任何

聲請條件，也沒有利用範圍限制，更沒有任何罰則規定的情形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實施起來並無爭辯。一直到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法官法才公布，因公布前媒體已在討論法官法的內容，討論到法官評鑑制度的建立與評鑑制度的內容。到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公布法官法的第一〇三條說要在公布後半年實施，之後爭議就開始發生。我請全聯會發文向各地方公會要的資料，顯示在此之前唯一一件案例是在發生在民國九十五年交付法庭光碟辦法初實施時，有高院法官拒絕交付而最高法院則認為應該要交付的爭議裁判，但自九十五年後一直到一〇〇年不管是法官或是律師或是辯護人都沒有人對這個光碟交付措施有什麼爭議。但到一〇〇年和一〇一年之間卻發生好幾個案子，因法官說不可以給，但律師辯護人不服提起抗告的爭議事件就明顯大幅增加。最終有的被核准，有的不准。不准比較多，准的比較少，不准的理由五花八門。另外還有一個案例是最高法院檢察署在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一個法律座談會，與會檢察官原決議認為要修法定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義務，但是送到法務部後也被推翻。我很疑惑，為什麼都發生在這個時間點？

經一再思索後發現，因為我是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的一員，在全聯會開理監事會或是常務委員會時，常聽來自各地方公會的理監事反應會員抱怨：聲請交付光碟前准，最近都被拒絕的爭議現象，而這抱怨正是從一〇〇年下半年開始的，抱怨以前都肯現在不肯，理由也不一樣。後來全聯會在一〇二年發函蒐集地方公會發生的錄音光碟交付的爭議案例。收集了七件是一〇〇年至一〇一年發生的，其中二件是准的，另五件不准。還有最高檢察署不

准的那種。但不准的理由卻五花八門，所以全聯會乃發函給司法院表示原希望採立法規範，但是因為立法曠日費時，故希望立法前先定一個統一規則，讓各級法院包含律師辯護人及法院都有所遵循。不要產生誤會說法院高興就准和有關關係就准，不高興或關係不夠就不准。

但是，這文不發還好，發了之後，就發生一〇二年七月十六號最高法院決議說閱卷規則及法庭錄音辦法超越母法不能再用。另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號司法院又逕自頒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規定一定要經過在場全部關係人的同意才准交付光碟。但這怎麼可能？民事有證人、相對人還有法官，刑事還有檢察官，怎麼可能取得全部人的同意？由此可見，爭議問題發生都在法官法制定之後。因為時間敏感，而且我也曾親自打電話問過四位被拒的律師同業，當事人就說法官在聲請過程中一直問說你到底要聲請這東西幹嘛？而這些法官都是曾在法庭上有一些不當言論的法官，基本上他就是心虛擔心被依法官法申訴或是被送個案評鑑，才都不准。我很訝異竟然司法院會去附和這些法官的訴求或心態而採取一律禁止交付散佈的政策。我再引用一位高雄前理事長本身發生在一〇二年度的案例：他跟我說：高院也是一直要逼我講出到底要聲請這東西幹嘛？他原本在高院不好意思說出我要聲請對你個案評鑑，所以高院法官拒絕交付。最後只好在抗告最高法院時表明是要聲請個案評鑑用作證據，但也被駁回，理由則是聲請理由和規定交付光碟的原始目的不一致，不是要拿來核對筆錄的正確性。

可是法官法的立法意旨不是說得很清楚就是要確保人民受到公正司法審判，此與司法當局決定推行法庭光碟交付的目的，並無不同。以

前都准的，原始目的不就是這樣嗎？既然目的都一致，為何以前可以現在卻不可以？而且還把交付法庭光碟的理由窄化為只是為了核對筆錄的正確性，那就更奇怪了。所以我本來還抱持疑慮，但是我現在願意負起責任，出面指摘司法院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屈服於一些不肖法官的要求或是對於自己開庭態度沒有信心或存有疑慮的這些不肖法官的要求。我們萬萬不能接受，謝謝。

主持人：謝謝與談人的分享，在結束前我想分享幾件事情，原本的法庭錄音辦法規定非常荒謬。我記得在去年在十二月間有一個R C A案件，那這是一個大案件當時攝影要延伸法庭，那只有錄到我們原告這一方律師和power point這邊而已，也沒有照到法官也沒有照到被告，只有照到兩排旁聽席，可是旁聽席是誰不知道，被告也不一定有意見，但是法官說不行，我們被錄影的原告律師都同意。這當然是比較荒謬的，比較要嚴肅的是，如果有辦刑事犯的律師會很擔心。現在如果說民庭這樣而刑庭也同意這樣做，依照一〇二年的辦法可不可以拷貝？甚至延伸說檢警調也一直延伸下去，會造成多少冤獄？現在情況越來越保守情況下，在刑事案件，會影響很多刑事辯護以及很多人權益。我剛也說，大家看四十四頁九十條之一這是協商版，當時候司法院修法院組織法時並不主張這樣子，我們在尤委員的召集之下有參與協商，我不知道大家能否接受？但這已經是一讀過的，你如果能夠閱卷就可以拷貝錄音錄影光碟，這我能接受不知道大家能否接受？至少好一點，不過有趣的是，司法院對於我們要拷貝的話，檢警調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知道法務部會不會跳出來？還好沒有。但是問題在後面九十條之四，剛報告人與談人都

有詳盡論述我沒有要談這一點，我要講的是在二十年前，司改會發動第一次律師和學生去法庭觀察，對律師而言很熟悉法庭就是長這樣，也許法官打瞌睡好奇怪，但是法官罵人當時也沒有什麼，現在是好一點。當時法庭觀察下來之後，就引起很多人注意，因為學生問說法官是誰我不知道，為何要寫法官名字？律師還要去查。我們就跟當時司法院院長施啟揚先生講，我們建議的司法改革事項其中一項很簡單就是可不可以每一個法官有一個牌子？現在大家都有了啦。當時施院長是說好考慮看看，下次見面時他說不可以耶，我說沒有機會嗎？他說有法官反對。我說那就怪了。如果你的改革每一個法官都不會反對，那有什麼好改革的？是誰反對？反對理由是什麼？如果你改革怕得罪人那不要改革好不好？好的法官會反對嗎？不會有什麼好反對？後來、後來換了一個院長之後那個牌子才出現。法庭的公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私底下跟司法院溝通協商時，我們私底下講名字不說，他說講白了就是怕你們司改會評鑑。但是我們司改會不是說法官開庭時有問題就都公開，不是，我們有比例原則，很嚴重的才會公布。而且公布有時候是法官有時候是檢察官，那也是很嚴重的，不嚴重的如果只是不好也不會公布，坦白說誰看呀？誰理你？我說如果像錢法官態度溫文儒雅，我說播出來沒有人有興趣。今天會有興趣的是說，呀你怎麼可以罵成這樣？你對一個人的權益怎麼可以這樣詐騙他？曾經有一個是重度智障的，你竟然逼人家撤回訴訟，這沒有道理，雖然說態度沒有惡劣，但是不合理，他也沒有講，法院竟然就記明說訴訟撤回。當然這種情形我們在人民申訴時一定會比對光碟，才不會說不該送的也送。我們在這裡要講說，我

們期待兩件事情，一個是像吳教授所說，不要立最好。另外一個要呼籲的，如果退萬步，要訂也要訂得合理一點。那也不要因為這一條卡在那裡，這個法就通不過，我們訴訟要的錄音錄影光碟都拿不到，這影響訴訟，權影響很多人權益，會造成冤案！我們這一節報告跟與談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司儀傅馨儀律師：非常謝謝前兩場精闢對談，我們直接進入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李家慶理事長：要特別感謝兩場的主持人、報告人跟與談人，非常精彩的報告跟與談，我們時間上因為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待會會先開放給予會的先進道長表示看法，最後留一點時間讓司法院許副廳長或是王法官作意見補充。現在已經經過三個多小時討論，各位對這議題已經充分了解，對於所謂司法的透明跟公開，司法院也應該是認可的。各位今天在會議資料中看到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其實已經是經過協商折衷後的調整，最早司法院的版本是相對離譜的。現在九十條之一到九十條之三是司法院在草案提出來後跟司改會及全聯會溝通協商後，已經做過調整。九十條之四仍然用藐視法庭的刑責處罰，今天林永頌律師也特別提到在過程中司法院也聽到外面聲音，對於部分法院組織法草案中有疑問的部份已做了修改，但我還是要說仍然有一些是我們認為有疑慮的，今天廳長和王法官都在，這個違反公開的方向，如果用庶民的語言來看，這可能是所謂的「社會觀感不佳」的事情，可能要特別特別審慎！這件事情從民國一〇〇年到一〇四年，不好的立法，盡可能不要往這一個方向思考。我做以上一點點補充，現在就開放各位發言，因

為今天時間要控制，我們預計要十二點四十結束。現場有沒有哪位？

司儀傅馨儀律師：發言時間每位預計兩分鐘，請說明你的貴單位以及尊姓大名，謝謝。

余閔雄律師：各位貴賓，我是余閔雄律師。簡單講，今天經過這個座談會之後，希望可以把这个錄音辦法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拿掉。但我要說的是法院的錄音品質，法院錄音品質很不穩定，我相信在場各位道長很多聽過法院譯文，有時候十分鐘的法庭活動我們聽起來像是一個多小時，可能原告罵被告，被告回嘴，法官制止，證人哭，然後旁聽有人打噴嚏等等。其實這十分鐘的過程是不清楚的，我們同行開玩笑說要聽懂譯文以後是要觀落陰的，尤其像是錢法官講的可能還有語調、表情、眼神等等。縱使之後司法院從善如流改了這些條文，可以讓我們去看這些錄音錄影，但是，對不起，調出來之後，錄音錄影內容不完整或是品質不佳，或者就像最近司改會以及公會提的一某法官的專案，就是要把這一個法官起底，這個法官一個小時的錄音庭訊竟然只有十五秒，我相信十五秒就是起立坐下而已。我看到公會發公文要求具體提供案例，我心裡很悲哀，如果說中華民國一個法官做到這種程度要全國律師聯合起底，把他之前做過的作為和案號告訴司改會，這不只是司法人員悲哀，更是法律人的悲哀。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這位道長意見。是不是還有？請這位。

洪國華律師：我是陽昇法律事務所洪國華。剛剛魏主委提到最高檢察署不僅支持法庭錄音公開，基本上有的法官還是支持要直接轉播的。但是在司法院之前有一個會議中，黃廳長有提出以「法庭轉播」作為人民司法教育的意

見，但是馬上被林秘書長說不宜，當時林秘書長沒有以人民隱私權當作理由，但後來司法院卻是以人民隱私權當作不讓當事人法庭錄音擋箭牌，我不知道是司法院態度有所反覆還是怎樣。更不要說是美國英國甚至中國法院，他們法院部份是可以轉播的。如果說現在法庭錄音錄影取得都要限制，那不是比中國還落後，就如吳景欽教授所言，回到中世紀一樣？我自己有統計在二〇〇八到二〇〇三年十月，於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規則之前，針對「有遞狀聲請」法庭錄音的民事庭案件，其中有九十件其中八十件駁回，刑事庭案件，一一七件中一一六件被駁回，多數律師有拿到錄音，不是透過書狀聲請，而是在法官同意後，直接私底下跟書記官拿錄音。所以現在司法院會有這樣的修法其實也不意外。司法院如果真的擔心部分當事人將錄音斷章取義，他們自己手上可是有完整的錄音，大可以全部公開，就能夠真相大白，當然司法院的態度上就是不想花時間和人民解釋，譬如之前有一個研究說最高法院會挑案辦，偏好政府和大企業案子，最高法院當時也是說那個研究只有做抽樣，但他幹嘛不自己用全部的判決下去做研究，證明自己沒有這樣的偏好？剛剛有一位同道說司改會有一個關於法庭錄音的專案，我們事務所剛好上個月就有和司改會配合謝謝。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這位道長意見。徐婉蘭律師。

徐婉蘭律師：敝姓徐，徐婉蘭律師。剛剛聽林永頌律師說草案九十條之一，依法可以閱卷的就可以聲請光碟，但是我們看一下法條「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這一句話是不是刪除比較妥當？因為這一句會不會是不肖法官審酌要不要給你的理由？你說得出來什麼是「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嗎？我們認為是他認為不是，那決定權一定在法官，所以我認為這一句一定要刪除。謝謝。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徐律師建議。還有沒有哪位道長有意見或建議？張靜律師。

張靜律師：剛大家都討論到前端部分，那根據法庭錄音辦法和法院組織法，任何人包括旁聽的人要聲請錄音時，只要經過審判長核准就可以，並不禁止。可是依我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十五年經驗，從來沒有被核准過。那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法律規定形同具文是不是？如果今天律師可以自己帶錄音筆到法庭中，我幹嘛聲請光碟？我自己就可以錄音，如果在前端部分，今天律師可以自己錄音，那有什麼問題呢？這會影響到法庭錄音進行嗎？跟法庭錄音有何差別呢？為何大家不從這方向考慮？法律也規定很清楚，但是審判長就是不核准。所以我的建議是前端部分可以再做檢討，針對自行錄音部分，尤其是律師可不可以自己帶錄音設備到法庭就自己個案錄音。後端部分我檢舉過不肖檢察官楊大智，我檢舉方式是交給立法委員質詢，所以楊大智被記兩個小過調職，王兆鵬老師看到這報導跟我要了光碟做教學使用，不但在台大教也在司訓所教。這是檢察官部分，但假設今天我拿這光碟去檢舉法官，或是有拿去教學那有沒有違反九十條之四？回答假設這發生在今天，那有沒有以下有期徒刑呢？謝謝。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張律師，還有沒有哪位道長有意見或建議？請。

許淑華律師：我是常青法律事務所許淑華律師，我第一個質疑是法院組織法是一個組織法，不是作用法，不是作用法的話，可以定刑罰在裡面嗎？非常突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是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以錄影，我個人遇到一個案件，不是我本人代理，而是一個我的客戶，因為這是一個五十萬以下的簡易案件貨款交付案件，第一審勝訴但是二審敗訴，他敗訴完告訴我說，許律師好奇怪，我二審最後一庭的法官不是原來的法官，而且只有一個女法官審案。我跟他說這個案子是法院組織不合法，他聲請再審，再審案的法官也願意播放二審言詞辯論庭錄音光碟，但是大家都知道三位法官在合議庭時，受命法官或是陪席法官不出聲很常見，光碟播放僅出現一位女法官的訊問聲音；但我的客戶很清楚告訴我說，準備程序與最後一庭這兩位女法官就是長得不一樣；這根本就是更新審哩，而且言詞辯論時沒有三位法官在場，那我就想到說這個九十條只有在必要時可以錄影，我客戶剛那個案子如果沒有錄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且再審的法官還問對造律師說，那天到底幾個法官在場？你想對方會實話實說嗎？他就說不記得。所以我覺得要徹底解決問題，不是必要時得以錄音錄影，而是一律都要錄音錄影。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許律師，還有沒有哪一位道長有意見？如果說暫時沒有的話，是不是先請尤美女尤委員？因為她待會還有行程。大家可以注意到她今天從一開始就坐到現在，是非常認真的立法委員，是不是請尤美女尤委員做一些說明？

尤美女立委：今天非常謝謝也受教蠻多。剛剛張靜律師說的是不是前面就開放錄音錄影？我想這要司法院願意，如果說後面的影音光碟都不願意給我們，那還用說前面嗎？如果說前面可以開放那所有問題都解決了。至於組織法中是不是可以定刑責，我也覺得有問題，所以這就是要立專法的原因。但在立院中民進黨還

是少數黨，當政府單位跟國民黨結合在一起，我們是無力抵抗的。所以今天研討會的後半部分是很重要的，大家今天參加這個座談會，把意見凝聚起來，我再去表達，希望有溝通的轉機，非常謝謝各位。抱歉，因為我必須要趕下一場的證婚，所以不好意思我先離席。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尤委員，我想是不是請許副廳長針對今天兩個議題以及各位道長發言報告人與談人意見，許副廳長用官方或是個人意見都可以。

許紋華副廳長：謝謝主持人以及大家，提出這麼多不同觀點看我們這一個法案。我也是受教蠻多。今天主要是談三個部分。首先是對我們規定的九十條之一，到底要不要交付影音光碟？是不是訴訟權一部分？提出疑問。第二個就是有無公開播送的權利？第三個就是罰則問題。首先也感謝林董事長幫我們說明第一個問題。目前錄音辦法因為產生很多爭議，所以我們也是急於推出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希望可以法制化。在九十條之一提出來之後，有一部分因立委認為有些不周延之處，我們經過協商之後也調整成和閱卷權相結合，讓取得部分解決。剛才多位先進提到說這是屬於公開透明部分，司法院就公開透明部分也是一直努力中。剛講的美國制的資料公開，我們也做了裁判書公開制度或是推動觀審，基本上都是往人民希望改革的方向邁進。還有科技法庭，也有先進一再提到，這些都是司法院希望往透明方向走。我們不是希望用這一個法庭辦法阻礙司法公開，當初法庭錄音辦法因為沒有法律授權，受到很多質疑，所以當時做很多修正，當然這修正也不是完美的，也受到很多外界批評，所以急於推出這草案希望趕快解決爭議。接著是公播問題，這涉及人民權利問題，剛很多先進

提到是否是在維護不肖法官的立場所以定這一個條文？我要在這邊聲明，我們定這樣一個條文絕對不是保護法官。事實上很多法官也願意將錄音光碟公布給當事人，如果當事人有需要的話，可是當初在定九十條之四的確是考慮到有些案子並不適合公播，各位試想案件的受暴人，家暴或是性侵的當事人在法庭的陳述，這些是可以閱卷的，也可能可以拿到語音光碟，但是如果這些案件在某些場合被公播，那是不是會讓他們二度受傷？就我們去英國考察結果，公播是需要當事人同意，不是每個案件都可以公播的，考量到當事人他在法庭上的表現，或是證人鑑定人他在訴訟上有義務到庭，但是他可能不希望在科技上被永久留存或是被網路上點閱的。我們認為這涉及人格權問題，所謂的隱私權，也是說他不願意在法庭上的表現被無限制的播放，所以很多學者也提到說讓媒體進到法庭上轉播，會讓真實發現或是無罪推定原則受到妨害。其實要不要公播我們是因為這些原因，倒不是為了維護不肖法官，所以我一定要澄清。至於罰則我們也是有考量，剛有提到說法院組織法適不適合定罰則？我們當初是有參考到一些法律。據了解法務部曾經有提出妨礙司法公正的草案，但是在立院沒有成功。有些情形不是刑法上妨害秘密罪可以解決，當然恐嚇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公布出來之後是否一定可以和妨害秘密可以完全連結，倒不一定。像英國這樣的一個規定是放在藐視法庭罪，當然加拿大也有相關規定。所以這類罰則是放在哪裡好是見仁見智。法院組織法並不是不可以有罰則，因為現在有妨害秩序部分也有罰則。我們也曾考慮在每個訴訟法中規定，因為這放在訴訟法跟訴訟權保障結合比較好，但是修法上會比較不容易。所以我們選

擇比較便捷，可以讓訴訟法一體適用，所以放在法院組織法，這是一個立法技術問題，沒有哪一個比較優哪一個比較劣。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許副廳長意見和回應，不知道王法官有沒有？我想還有些時間保留給蘇友辰主委蘇律師，因為今天研討會行程規劃與談人和主持人的邀請都是他費心安排。這個議題他也很有意見要表達，是不是請蘇主委表達。

蘇友辰主委：謝謝主席和在座貴賓，還有在場律師同道，感謝你們堅持到底，雖然已經到了用餐時間，但是大家好像意猶未盡，沒有想要離開的意思，我特別感謝各位盛情參與。今天規劃這個研討會，說實在的引起律師界很大回響，特別是全聯會李理事長和台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和司改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全力支持。今天規畫的主題雖然少，但是跟律師執業權益關係重大，這還涉及到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維護的問題。剛才聽了許副廳長一席回應，感謝她畢竟把我們今天所有報告人與談人和在座的律師同道的心聲聽進去，或許她對我們提出的不同意見要帶回到司法院之後再經過一番推敲，才能作出明確的答覆。這一次規劃原本也邀請法務部派代表參加，或許他們認為這議題對他們不構成問題，所以他們沒有派人來。不過剛才許副廳長提到的，當這增修草案推出時，法務部還是有他的意見參雜其中。這

裡面涉及的問題大家也討論很多，也有精彩論述，我們會做一番整理後將來會在全國律師雜誌刊登。我要特別表明，在我提出邀請之後，黃廳長有允諾會親自出席，否則也一定派人到場，所以今天許副廳長代理到場並親自回答各位的疑問，我們表示感謝之意。我希望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增修條文，這裡頭有極不合理箝制思維，甚至可以說是人權倒退的規定，應該完全刪除。剛才主持人顧立雄主委和與談的教授先進們也都有這樣建議，所以希望未來這法條在協商時要再作充分討論。個人認為，如果法庭錄音（影）拷貝的公開或散布播放有可能涉及到個人隱私造成個資侵害，應該不是用刑法處罰的問題，而是依照民事訴訟侵權行為請求賠償就夠了。目前刑事政策是盡可能除罪化，但這只是因為公開散布法庭已經公開的資訊，就當作有罪處理，我想這確實是倒行逆施的做法，司法院應該要懸崖勒馬。今天這個研討會看到各位這麼踴躍出席，以及報告人、與談人各自發表精彩論述，讓大家受益良多，在這邊表示感謝之意。謝謝各位。

李家慶理事長：謝謝在座各位參加，因為已經到了中午時間，主辦單位沒有準備便當，所以要盡快結束。謝謝在座各位。謝謝。

司儀傅馨儀律師：請各位發言人到台前來，謝謝。

【會議結束】